附件1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网上申请服务须知

一、网上填报要求（手工填写的项目外，应当上传附件的请根据提示上传pdf格式图片，涉及资格证书、证明性材料的均需提供彩色图片）

（一）基本信息

1、经办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根据经办人员情况如实填写；

2、受理机关（地级）：选择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保安服务公司所在地州（市、地）；

3、企业信息，包括名称、地址、保安服务许可证号、批准文号、服务范围：对照自治区公安厅依法核发给该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内容，如实填写；

4、原法定代表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5、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从业简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其中，新任法定代表人工作以来的经历应当具有5年以上的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期间的经历。

注明：按照公安部《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要求，在企业申办保安服务许可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但是申请单位应当任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受理公安机关将通过档案信息系统调查核实以及向相关企业、政府单位发函核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一经发现相关人员的实际情况与提交的材料不符，将退回申报材料；事后发现不符的，将依法撤销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工作经历应当对应符合如下要求：

（1）部队正常退役或复员人员。

（2）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5年以上工作经历仅限于干部正常退休、离职的，且要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关于退休年限、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等的有关要求，原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任职或者已进行备案。

（3）治安保卫5年以上工作经历仅限于曾在州、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担任治安保卫机构负责人职务。

（4）保安经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验仅限于曾在保安服务公司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或人防、技防、押运等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务。

6、申请变更理由：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二）附件信息

7、保安师资格证书扫描件（需为PDF格式）：拟任法定代表人应当获得国家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二级及以上（即保安师或高级保安师），上传证书扫描件（PDF格式）；

8、对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如果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或国有资本控股，扫描上传控股方出具的正式免职文件（PDF格式）；如果公司性质为股份制或者私营，扫描上传公司股东会议决议（PDF格式），该决议上应当有各股东的本人签字和手印。

9、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如果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或国有资本控股，扫描上传控股方出具的正式免职文件（PDF格式）；如果公司性质为股份制或者私营，扫描上传公司股东会议决议（PDF格式），该决议上应当有各股东、新任法定代表人的本人签字和手印。

二、网上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网上自行填写有关信息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受理民警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网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通过反馈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进行电话或者现场咨询。

3、受理民警认为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开展公安机关内部审核、审批流程。

4、申请人等待审批结果。

三、办结时限

1、州、市、地公安机关初审承诺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材料收齐并符合法定条件之日起算）；

2、自治区公安厅审批发证承诺5个工作日办结（以材料收齐并符合法定条件之日起算）。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现场自取或邮寄（邮寄费用到付）

六、监督投诉电话

自治区公安厅审批部门：0991-5586122

自治区纪检监察部门：0991-12388